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7〕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8日

#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2017年3月27日，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物价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名单的通知》（鲁发改社会〔2017〕295号），确定我区为第二批省级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为保障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各项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扎实推进，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18年，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初见成效，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服务范围更加广泛，社会资本参与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积极性明显增强，健康服务业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到2021年，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全面完成，创造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和体制机制创新成果，为全省同类地区提供示范经验。社会力量独立举办的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5%以上；养老床位新增2000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2张，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达到85%以上。

##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创新体制机制

1. 健全完善健康服务业发展管理体系。对接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将健康服务业管理纳入新成立的服务业发展局，由服

务业发展局统筹协调管理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相关事宜，行使健康服务业项目审批、资金使用、园区和项目建设、规划编制等综合管理职能，增强健康服务业综合管理。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办**  
(标黑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2. 加强基层健康服务业职能机构建设。各镇、街道加强对辖区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统筹、调度、管理，指导服务园区、企业、项目建设和发展，指导搞好基层健康服务业统计工作。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服务业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数据来源部门：区统计局**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3.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制度。建立健康服务业重点领域推进办公室。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吸收相关部门人员，成立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健康产业等领域推进办公室，明确目标责任，建立考核机制，推进各领域加快转型发展。建立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实际情况，成立规格不等的实体性领导小组，由相关人员参加，统筹落实建设条件和要素资源，加快建设进度。建立健康服务业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职能作用，凝聚工作合力，协调推进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完善行业协会制度。充分发挥行业

协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功能，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筹备建立健康服务业协会。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办、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区金融办、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17 年底**

## **（二）全面改革开放**

1. 公共事业领域改革。推进公共卫生、健康养老、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制定奖励措施，创新融资方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办**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2. 拓展健康服务业发展领域。在保障基本健康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非基本健康服务产业的服务范围和模式，鼓励新型业态的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3.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制定完善招商政策措施，聚焦世界 500 强、国企和央企实施精准招商。推动健康服务贸易出口，培植引进一批外贸龙头企业。重点对接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

大学医学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等专业竞争力较强的高等院所，提高招才引智水平。

**责任单位：**区招商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服务业办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三）突出重点领域

重点推进以下领域工作开展。

#### 1.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供给一体化

提升区、镇、村三级医疗网络保障能力。区医院加强与省立医院、北京同仁医院、青岛脑瘫医院合作，与迪安诊断、蓝海之略展开全面、深度合作，建成医学影像远程诊断会诊中心、心电远程会诊中心、临床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覆盖面，扩大医院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充分发挥解放军第148医院、淄博市中医院等驻周医院优势，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在目前开展的糖尿病康复、眼科等特色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和鼓励发展慢性病、老年病等特色服务项目。推进全区智慧医疗工程建设，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逐步实现区级医疗卫生机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网络化管理及卫生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构建社会化办医网络。简化规范政府审批社会资本办医程序，落实非公立医院在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发展民营医院，增加医疗保险定点，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帮助非公立机构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改善从业人员的职业待遇，在重点专科建设、技术准入等方面与公立医院同等对待，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区卫生部门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物价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公立医院编制、人员管理方式，全面实行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制，原编制内人员继续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出不进。由医院根据业务水平、类型特点、床位数、门诊量等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备。医院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并执行用人计划，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2. 推进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多元化**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大力兴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站、农村幸福院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全面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新建、已建住宅小区全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利用资源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

助浴、助医等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整合养老信息服务资源,成立区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构建社区养老信息平台,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服务。到 2021 年,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 100%城区社区、50%农村社区,农村幸福院建设覆盖 30%农村社区。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服务业办、周村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 2017-2021 年

大力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经营,按照“医养结合”原则,重点推进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在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护理院,有条件的设置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周村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 2017-2021 年

大力促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加强农村敬老院、光荣院等公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供养标准和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孤老优抚对象提供基本供养服务。

鼓励农村敬老院利用闲置资源面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展有偿、低偿服务。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供养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结合小城镇建设，整合优化资源，推动农村敬老院市场化运营。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3. 推进健康服务业态多样化

(1)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创新。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逐步提高商业保险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之外的需求。企业按国家规定为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2) 加快形成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体系

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发挥淄博市中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切实提升区级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每年安排一定的中医药专项经费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工作，中医药事业费年均增长比例高于卫生事业费的

增长比例。区级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建设中医药人才队伍。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包括执业注册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执业的大中型医疗机构在职和退休中医人员）占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7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运用6种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治疗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门诊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其中，中药饮片处方数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中医非药物处方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疗法）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3) 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标准化覆盖率和农产品技术操作规程覆盖率。大力发展“三品一标”产品，创建特色农产品品牌。引进发展特色农业、特色林果及特色养殖产业，提高农产品的营养化水平。加强源头控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产安全。全面实施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减少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落实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及风险信息交流制度，将日常监管工作与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的创建工作结合，与专项整治、抽样检验工作结合，强化日常监管力度，细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率。

**责任单位：区食药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4) 加快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

积极推进区医院与蓝海之略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建设完善健康管理中心、康复中心、医学美容中心，打造全区健康服务品牌。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

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5)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事业**

实施正阳路提升改造工程，对道路两侧绿地、景观提升改造，建设自行车绿道、人行步道、休闲健身广场，打造城市休闲景观绿道。完善公共健身场地设施，对建于 1997 年的周村区中小学活动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建成 4 处农村小学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 2 处城区小学运动场，实现学校塑胶运动场全覆盖，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运动场全部向社会开放，提高健身资源利用率，打造“15 分钟健身圈”，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住建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发展特色体育事业。大力发展健身气功、门球等特色体育，承接大型体育赛事。充分发挥老年体协的示范带动作用，抓好体育总会、单项协会和健身俱乐部建设，引领全区群众科学健身，不断扩大全民健身受惠群体。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6) 全面发展文化旅游业**

以古商城 4A 级景区为龙头，以福王红木博物馆 4A 级景区

和蒲松龄书馆 2A 级景区为基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南部探索开发以凤凰山休闲旅游度假区为主的近郊游，带动沿线发展以山水、赏花、采摘、乡村体验为特色的乡村风情游；西部以李家疃古村落保护开发为中心，开发古村落深度体验游；东部以孝妇河沿线景观为纽带，打造绿道观光休闲游。围绕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突出“空间拓展、内涵活化、功能挖潜、深度体验”，推进“一河三区”建设，优化提升古商城软硬件配套设施。到 2021 年，古商城年接待游客达到 500 万人次，年增长率达到 17%；年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12 亿元，年增长率达到 18%；过夜游客达 50 万人次，成为国内具有代表性的鲁商文化示范区。

**责任单位：**区旅游局、古商城指挥部、区住建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房管局、周村规划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4. 推进产业支撑园区化

优化园区功能。以淄博经开区医疗器械产业园、瑞康医药产业园、贵州神奇医药产业园为主战场，依托重点项目，加强以高端医疗器械、医药、生物科技等为主导的健康制造业产业链条，并不断壮大产业集群。完善园区服务配套功能，规划布局好道路、供热、供气、电力、综合管廊以及环保等配套设施，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办、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招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

分局、北郊镇政府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培植优势产业。研究制定培育壮大健康服务业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策划一批高端健康服务业项目，培植壮大 5 家健康服务业重点企业和 5 家健康服务业创新企业，抓好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供给，发挥骨干企业带动引领作用。发展一批优势健康服务业产业，打造一批知名健康服务业品牌，提升健康服务业总体水平和竞争力。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服务业办、区金融办、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四）创新政策措施

1. 资金政策。将健康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支持范围，采取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对新上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健康服务业项目予以支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医疗卫生、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咨询、中医药保健等健康产业和事业发展。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争取国家、省、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加快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服务业办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2. 税费政策。落实服务业企业发展奖补政策，保障健康服

务业企业不因“营改增”税费改革增加税费负担。落实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健康服务业项目扶持政策。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其专科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发挥价格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社会医疗、养老机构的供水、供热价格等执行与公立机构同价，服务价格由市场调节。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物价局、区服务业办、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 2017-2021 年

3. 土地政策。将重大健康服务业项目纳入年度重点项目并争取列入市重大项目，优先解决用地指标，将区级支持服务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中一定比例用于健康服务业项目。积极争取省、市对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项目给予专项保障、重点支持。探索建立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实施先租后让政策，降低健康服务业项目建设成本。

**责任单位:**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办、周村国土资源局分局

**完成时限:** 2017-2021 年

4. 人才政策。深入贯彻《中共周村区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党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周村区委关于开展人才建设“双百”工程的实施意见》，吸引支持从事健康服务业的高端人才来周村区创业就业。加强护理、家庭服务等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

员持证上岗率。支持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优质医疗人才有序流动；提高民办养老、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待遇，在职业培训、职称晋升等方面与公立机构同等待遇。积极推进健康服务机构与职业院校合作，加快培养健康服务技能型人才。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5. 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政府引导，吸引社会资本，探索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健康服务业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服务业办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五）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2017 年-2021 年，规划建设总投资 15.1 亿元的齐鲁医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6.4 亿元的淄博德生肿瘤康复医院项目、总投资 6.7 亿元的中国（淄博）老年科学健康养生示范基地项目、

总投资 3.83 亿元的山东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项目等健康服务业及相关支撑产业重大项目 5 大类 24 个，计划总投资 88 亿元，涉及医疗服务、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健康服务支撑产业等项目。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区服务业办、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7-2021 年

##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投资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合计：（24 个）			883587		
一、医疗服务					
1	淄博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	淄博市中医医院	80000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 1300 张。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
2	齐鲁医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齐鲁医药学院	151000	总建筑面积 43.6 万平方米。建设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等。	2017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
3	周村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	区第二人民医院	3000	对周村区人民医院老院区进行改造提升，调整结构布局、改善基础设施、美化就医环境，整合区二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资源，建设新的周村区妇幼保健院。改造提升面积 15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70 张。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4	北郊镇中心卫生院消防工程改造提升	北郊镇中心卫生院	170	对门诊楼和病房楼走廊及所有房间增安自动喷淋及烟感报警系统，包括室内喷淋、地下400立方米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消防栓、设置消防控制室、烟感报警系统，改造门诊楼3700平方米，病房楼4300平方米。	2017年3月-2017年7月
二、健康养老					
1	淄博德生肿瘤康复医院项目	淄博德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4000	总建筑面积68401平方米，其中一期购买和平社区已建成楼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医疗设备17台(套)，二期总建筑面积32000平方米，其中养老中心公寓楼28000平方米，附属设施4000平方米。	2017年2月-2018年6月
2	周村胜利老年医养中心项目	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居民委员会	12000	总建筑面积28310平方米，主要建设胜利社区护理院、护理院康复病房、老年公寓、日间照料中心。	2017年3月-2018年12月
3	中国(淄博)老年科学健康养生示范基地项目	淄博中健银龄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7000	项目占地66.2亩，总建筑面积121160平方米，总床位1020张；主要建设康复医院、特护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大学等。	2017年9月-2018年4月
4	全区养老机构安全设施提升	区民政局	750	对我区14家养老机构安全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2017年3月-2017年11月
三、文化旅游					
1	鲁商示范园项目	山东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1000	重点建设北片区文化旅游区，占地130亩，总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建设鲁商博物馆、千佛寺庙群、餐饮老字号、小吃街、酒吧街、工艺精品街、鲁商文化广场、民俗客栈、主题游乐场等。另外，还包括核心景区古建筑文物修缮保护及基础设施改造等配套建设。	2017年5月-2019年12月
2	豹山生态示范园建设项目	淄博豹山生态园有限公司	16000	占地377.44公顷，包括荒山造林工程和基础设施工程，其中管理站占地面积10亩。项目北至胶王路，南以周村区、淄川区交界线为界，西到李家疃村，东至张古村。	2017年3月-2018年10月
3	王村镇二万亩玫瑰种植加工暨玫瑰风情园建设项目	淄博广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建设玫瑰花原料种植基地2万亩。玫瑰花深加工1座，建设车间、辅助设施及办公楼29220平方米，公共设施37380平方米，建成玫瑰文化主题风情旅游园区。	2016年10月-2019年9月
4	欣洲千禧农谷项目	山东欣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儿童乐园、水上项目、农业种植采摘区、休闲区以及停车场。	2016年8月-2017年12月

5	凤凰山综合治 理和文化旅游 项目	淄博凤凰 山城镇建 设投资有 限公司	128834	总占地 8000 亩,以凤凰山山体及文化旅游设施为主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大板块:(1)凤凰山山体及文化旅游设施(山体整治、凤凰山旅游度假中心、凤凰山公园、锦鲤休闲园等);(2)九鼎莲花山影视基地项目(大雄宝殿和佛塔、藏经阁、鲁商之源演艺广场);(3)韩家窝村董永孝文化和姓氏文化园(孝仙殿、孝子祠等)。	2017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6	中影-奥莱电影 小镇项目	中影	26000	电影小镇占地 128 亩,改造 22 栋现有建筑,建设奥特莱斯购物广场。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四、体育健身					
1	正阳路提升改 造工程	区住建局 区园林局	24000	济青高速路口至文昌湖界,全长 13 公里,包括道路改造工程和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两部分:道路改造投资 1.16 亿元,其中 G309 至庆淄路段 1.2 公里大修,道路断面为 36 米车行道+2×4 米人行道;庆淄路至文昌湖界 4 公里路面拓宽并增设慢行一体,道路断面为 23 米机动车道+2×2.5 米分隔带+2×6 米慢行一体;对全线路灯进行更换和新建 650 盏;绿化景观提升投资 1.23 亿元,对道路两侧绿化带及主要出入口、公园广场等沿线重要节点提升改造,建设自行车骑行道、人行步道、休闲场地、景观设施等功能设施,总面积 70 万平方米。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2	周村区中小学 活动中心升级 改造项目	区教体局	600	场馆内更换座椅、照明训练用灯,安装吸音板、音响、转播大屏幕,重新设计场馆线路,维修改造各训练场馆,更换篮球场地板,改造厕所,场外重新装修外墙,维修楼梯等。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0 月
3	学校运动场地 塑胶化升级改 造项目	区教体局	1143	1.4 处农村学校运动场地塑胶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对王村镇中心小学、南郊镇八里小学、南郊镇李家小学、城北路街道石门小学 4 处农村学校运动场地进行塑胶化升级改造,共升级改造运动场地面积 35829 平方米; 2.市南路小学、新建路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对市南路小学运动场塑胶部分和足球场进行维修升级,维修升级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对新建路小学原运动场地基础和塑胶部分拆除后,新建塑胶运动场地面积 3300 平方米。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

五、健康服务支撑产业					
1	新建公共实训基地及小微企业孵化基地项目	淄博机电工程学校	6700	征用学校西侧土地 40000 平方米（60 亩），新建 15000 平方米周村区公共实训基地暨小微企业孵化基地、5000 平方米学员宿舍，合计 20000 平方米。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
2	山东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项目	山东卫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38300	项目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包括基因检测楼、行政办公楼、山东省基因库楼、研发中心楼、培训中心楼产业楼各 10000 平方米。购置机器和检测仪器 357 台（套）。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3	淄博经济开发区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	淄博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项目占地 100 亩，建设框架式标准厂房和办公设施，总建筑面积 7.9 万 m <sup>2</sup> 平方米。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
4	瑞康医药产业园项目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米，建设医用器材生产车间、仓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消毒中心等。	2017 年 8 月-2019 年 5 月
5	贵州神奇医药产业园项目	贵州神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总建筑面积约 87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15000m <sup>2</sup> ，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45000 平方米，仓储中心等配套设施 27000 平方米。	2017 年 9 月-2019 年 8 月
6	磁疗机项目	山东轩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年产 300 台磁疗机，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培训研发楼，购置生产设备 148 台/套。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
7	健康产业配套中心项目	山东康为医药有限公司	12000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米，建设医药现代物流、医药电子商务等。	2017 年 8 月-2018 年 4 月

###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成立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具体负责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配套制定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专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踪督查各项任务进展情况。

（二）构建指标统计体系。健全完善健康服务业统计指标体

系，加强对健康服务业业态和商业模式的调查研究，切实提高健康服务业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公信力，为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提供科学导向和可考核的统计标准。

（三）健全考核体系。健全健康服务业发展考核体系，将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和未完成责任分工的单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健康知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氛围。依法加强监管，规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方面广告和相关信息的发布行为，推进健康服务诚信体系建设。

- 附件：1.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苏振华 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改革办主任  
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志臣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国卫兵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刘冀中 区政府副区长  
张国华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马明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毛 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贾万刚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 帆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李永凯 区经信局局长  
薛福河 区教体局局长  
邢振东 区科技局局长  
牛东升 区民政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柏林成 区人社局局长  
张明俊 区住建局局长  
梅立勇 区新农办主任、区农业局局长  
吕志学 区商务局局长、区服务业办主任  
孙德志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鲍 滨 区卫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韩 锋 区工商局局长  
郁引利 区食药局局长  
臧传福 区物价局局长  
郭存亿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路厚文 区林业局局长  
田 磊 区旅游局局长  
安 伟 区房管局局长  
黄瑞金 区招商局局长  
刘德武 区蔬菜局局长  
沈东修 区人防办主任  
董建生 区金融办主任  
宋 军 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  
隋建玲 区国税局局长

周胜军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武胜辉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王晓峰 王村镇镇长  
刘鸿智 南郊镇镇长  
彭开国 北郊镇镇长  
高 梅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慧珠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 昊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强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  
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朱玉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工作。

附件 2

## 周村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	具体任务	完成时间	2017 年工作措施及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上半年	三季度	四季度	
创新体制机制	加强基层健康服务业职能机构建设	成立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	成立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指导、统筹全区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目标任务推进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 2017 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解制定下一年度目标任务。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对接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将健康服务业管理纳入新成立的服务业发展局，由服务业发展局统筹协调管理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相关事宜。	2017 年底	按照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相关工作进度，适时将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纳入服务业发展局。	按照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相关工作进度，适时将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纳入服务业发展局。	按照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相关工作进度，适时将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纳入服务业发展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编办 区服务业办

创新 体制 机制	加强基 层健康 服务业 职能机 构建设	各镇、街道加强对辖区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统筹、调度、管理。	2017 年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镇、街道成立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任务目标，确保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工作落到实处。</li> <li>2. 推进健康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德生肿瘤医院项目，完善相关手续，尽快完工投用；周村胜利医养中心，完善相关手续，主体施工；开工建设总投资 3700 万元的东塘村居家养老中心项目。</li> <li>3. 加快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确保有条件的村普遍建有健身场地，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广覆盖的体育健身设施体系，让村民有合适的体育健身设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德生医院的调度、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li> <li>2. 抓好东塘居家养老中心和医养结合集中养老中心建设，及时调度工程进展情况，解决建设中的问题，按工期进度抓好推进落实。</li> <li>3. 周村胜利医养中心进行地下车库建设，主体施工建设至 5 层。</li> <li>4. 积极推动耐材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列市、区重点项目手续完善，推进进度；推动校企合作。</li> <li>5. 认真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免费查体；同各计生特殊家庭建立结对帮扶，持续推进“爱心粮仓”项目。</li> <li>6. 加强医疗卫生支撑，建立健全南郊中心卫生院和孔家敬老院的转诊与合作机制，发展农村健康养老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德生医院的调度、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统计任务。</li> <li>2. 加强分析调度，全面完成东塘居家养老中心和集中养老中心主体工程建设。</li> <li>3. 周村胜利医养中心主体施工至 15 层。</li> <li>4.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具备承接高档耐材产业转移的条件；市、区重点项目推进。</li> <li>5. 规范辖区内 3 处日常照料中心的运营管理。永安街道办探索新建 2 处日间照料中心。</li> <li>6. 依托种植和地理优势，规划建设高标准的融生态、观光、采摘、休闲于一体的千禧农谷旅游项目，同时加强对凤凰山旅游基地的保护与开发，打造乡村旅游基地。</li> </ol>	<p><b>区编办</b></p> <p>区服务业办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p>
	建立完 善工作 推进制 度	建立健康服务业重点领域推进办公室。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吸收相关部门人员，成立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健康产业等领域推进办公室，明确目标责任，建立考核机制，推进各领域加快转型发展。	2017 年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健康产业等领域推进办公室。</li> <li>2. 制定《周村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建立考核机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卫生、养老、健康产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领域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li> <li>2. 各专业领域办公室制定该领域创新发展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目标任务。</li> <li>3. 做好督导、检查，促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加快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进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专业领域办公室总结 2017 年本领域创新发展任务完成情况。</li> <li>2. 检查验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进行检查验收，总结提高。</li> </ol>	<p><b>区发改局</b></p> <p>区服务业办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环保分局 区旅游局 区金融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p>

创新 体制 机制	建立 完善 工作 推进 制度	建立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实际情况，成立规格不等的实体性领导小组，由相关人员参加，统筹落实建设条件和要素资源，加快建设进度。	2017 年底	对健康服务业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情况进行梳理汇总。	围绕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集中相关要素部门人员成立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各工作领导小组总结 2017 年推进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b>区发改局</b> <b>区服务业办</b>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环保分局 区旅游局 区金融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建立健康服务业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职能作用，凝聚工作合力，协调推进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	2017 年底	建立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健康产业等工作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总结全年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	<b>区发改局</b> <b>区服务业办</b>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环保分局 区旅游局 区金融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完善行业协会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功能，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筹备建立健康服务业协会。	2017 年底	对健康服务业行业进行调查摸底。	按照相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类行业协会做好审批工作。	按照相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类行业协会做好审批工作。	<b>区发改局</b> <b>区服务业办</b>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环保分局 区旅游局 区金融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全面 改革 开放	公共事业领域改革	公共卫生领域改革。	2017-2021年	1. 维护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与居民信息系统进一步数据对接。与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做好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 2. 加强精神卫生知识健康教育，保障心理热线 6820027 的畅通。 3. 进一步提高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检出率，管理率、规范管理率。 4. 研究确定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计划。 5. 区疾控中心指导帮助有关单位制定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方案，有关单位确定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6. 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仪器设备招标。	1. 维护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与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做好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 2. 加强精神卫生知识健康教育，保障心理热线畅通。 3. 进一步提高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检出率，管理率、规范管理率。 4. 9月底前建成1处数字化接种门诊。 5. 调整和改造检验用房，扩大实验室面积，完善实验室基础设施，重点加强隔离与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工作。	1. 维护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与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做好信息沟通与工作协调。 2. 加强精神卫生知识健康教育，保障心理热线畅通。 3. 提高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检出率 4.63%，管理率至 70%、规范管理率至 60%。 4. 12月底前建成1处数字化接种门诊。 5. 完成寄生虫病实验室、生化实验室、食品等健康相关产品微生物实验室建设。	区卫计局 区财政局 区服务业办
		健康养老领域改革。	2017-2021年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体育健身领域改革。	2017-2021年	强化体育融合发展，出台扶持体育社团发展政策，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逐步实现群体赛事管办分离、群众赛事群众办的目标。上半年鼓励、支持和举办群体赛事5次以上。	鼓励、支持和举办群体赛事5次以上。	鼓励、支持和举办群体赛事10次以上。	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 区服务业办
	拓展健康服务业发展领域	进一步拓展非基本健康服务产业的服务范围和模式，鼓励新型业态的发展。	2017-2021年	对非基本健康服务产业进行摸排调研，掌握具体实情。	鼓励引导企业拓展非基本健康服务产业的服务范围和模式。	按照市工业30条标准帮助非基本健康服务产业企业享受有关政府产业政策。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工商局

全面 改革 开放	提升对 外开放 水平	制定完善招商政策措施，聚焦世界 500 强、国企和央企实施精准招商。推动健康服务贸易出口，培植引进一批外贸龙头企业。重点对接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等专业竞争力较强的高等院所，提高招才引智水平。		2017-2021 年	1. 制定发布《2017 年淄博市周村区卫计系统招聘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公告》，力争吸引一批重点大学（如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毕业生到我区就业。 2. 加强与其他区县的联系，学习借鉴其他区县在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方面的经验做法，拟定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招商资源“三库一目录”，突出资源共享，及时向各镇办、开发区及招商小分队提供招商资源信息。 3. 积极协助三金玻璃公司办理非工程类对外承包资质，提升我区服务贸易出口水平。 4. 积极对接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等专业竞争力较强的高等院所。	1. 围绕医药及医疗器械、文化旅游等健康服务产业，指导全区招商小分队，主动“走出去、请进来”洽谈沟通，力争尽快新增一批在谈项目。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联系，积极开展引智引技。 2. 将最新的外贸政策和各类境外展会信息送到企业，为企业申请各类外贸补贴政策和展会摊位，扩大企业进出口。	1. 加强项目推进，坚持策划项目抓推介、在谈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投入的思路，全力推进重点招商项目建设。加强考核调度，全区实际到位外来投资确保突破 80 亿元。新引进过亿元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市外）突破 20 个。全面完成市对我区项目库建设考核工作。 2. 将最新的外贸政策和各类境外展会信息送到企业，为企业申请各类外贸补贴政策和展会摊位，扩大企业进出口。 3. 引进合作项目。	区招商局 区科技局 区人社局 区商务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突出 重点 领域	推进基 本医疗 服务供 给一体 化	提升区、镇、村三级医疗网络保障能力。	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2017-2021 年	启动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造提升项目	外装完成 10%。
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2017-2021 年				针对标准化建设存在的问题由各卫生院指定整改方案。	整改完成 50%。	基本完成。	区卫计局
推进全区智慧医疗工程建设	2017-2021 年				启动智慧医疗工程建设。	完成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和市里联网。	基本完成联网工作。	区卫计局

突出 重点领域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供给一体化	构建社会化办医网络。	简化规范政府审批社会资本办医程序，落实非公立医院在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017-2021年	根据“三最”城市标准要求，简化流程，加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做好社会资本办医在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注册的服务工作。对前来办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开辟绿色通道，通过电话提前预约、邮箱提交电子版材料、微信上传图片等方式进行材料预审，实行容缺受理，同时，利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办事群众进行事项网上办理，减少跑腿次数，方便办事群众。	根据申请单位（个人）申请情况，主动进行衔接沟通指导，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注册。	根据申请单位（个人）申请情况，主动进行衔接沟通指导，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注册。	区卫计局 区物价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构建社会化办医网络。	大力发展民营医院，增加医疗保险定点，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	2017-2021年	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针对拟举办医疗机构的规模，对申请民营医疗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进行详细解释设置标准、人员配置、办理流程、申报材料等，按照承诺时限要求完成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注册。根据市里的文件要求，积极受理所管辖的医药机构定点申请，并负责对上报材料实地审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	根据市里的文件要求，积极受理所管辖的医药机构定点申请，并负责对上报材料实地审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	根据市里的文件要求，积极受理所管辖的医药机构定点申请，并负责对上报材料实地审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	区人社局 区卫计局
		构建社会化办医网络。	帮助非公立机构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改善从业人员的职业待遇，在重点专科建设技术准入等方面与公立医院同等对待，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区卫生部门考核体系	2017-2021年	已经组织非公立机构到山东理工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等高校进行现场招聘，为非公立机构牵线搭桥，帮助非公立机构多渠道引进专业人才。下一步再组织非公立机构到淄博职业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等院校进行校园招聘。	利用毕业生离校回乡的有利时机，开展就业宣传、就业推荐和就业援助等活动，大力促进非公立机构引才留才。	将相关人才工作纳入部门考核。通过开展就业见习等方式，鼓励人才到非公立机构就行见习，提升就业能力，鼓励非公立机构引进留用见习人员。	区卫计局 区人社局

突出 重点领域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供给一体化	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	创新公立医院编制、人员管理方式，全面实行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制，原编制内人员继续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出不进。	2017-2021年	全面实行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制，原编制内人员继续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出不进。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完善人员进出政策，做好聘用合同备案。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完善人员进出政策，做好聘用合同备案。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完善人员进出政策，做好聘用合同备案。	区编办 区人社局 区卫计局
			由医院根据业务水平、类型特点、床位数、门诊量等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备。医院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并执行用人计划，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017-2021年	制定2017年用人计划。	做好2017年度公立医院新进备案制人员的报备。	做好2017年度公立医院新进备案制人员的报备。	区卫计局 区编办
	推进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多元化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大力兴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托老站、农村幸福院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全面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2017-2021年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对正常运营的居家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摸底，掌握存在的问题，对新建成立的日间照料中心进行审查，并提报申报养老专项资金。	按资金申报程序进行申报、评审、公告、上报市局备案等程序申请奖补。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突出重点领域	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多元化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新建、已建住宅小区全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	2017-2021年	已建成住宅小区根据实际情况，配套一定养老服务业设施。	力争已建成住宅小区全部配套相应服务设施。	将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年度棚改、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内容。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 区房管局 周村规划分局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各类专业化服务组织利用资源优势，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	2017-2021年	对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推行以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完善各项服务，逐步推行社区示范工程，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成立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中心，构建社区养老信息平台，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服务。	2017-2021年	协助阳光家园老年公寓筹备成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已完成民非注册，平台正在建设中。	完成平台各项工作，投入试运营，逐步完善各项制度。	完善各项职能，构建居家养老信息大平台，为社区老年提供便捷服务。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大力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经营，按照“医养结合”原则，重点推进养护型和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在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护理院，有条件的设置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	2017-2021年	做好胜利医养中心挂包工作，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设。	鼓励较大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	关注北郊镇玉兰仁医各项手续办理进度，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区卫计局 周村规划分局

突出重点领域	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多元化	大力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2017-2021年	对现有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调查。	根据市里的文件要求，积极受理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的定点申请，并负责对上报材料实地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根据市里的文件要求，积极受理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的定点申请，并负责对上报材料实地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卫计局
			鼓励和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开设家庭病床。	2017-2021年	1、制定印发《周村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查体工作方案》。 2、组建查体专业队伍，完善查体设备，为老年人健康查体奠定基础。	规范查体服务，全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45%。	规范查体服务，全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7%。	区卫计局 区民政局
		大力促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加强农村敬老院、光荣院等公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供养标准和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孤老优抚对象提供基本供养服务。	2017-2021年	及时足额发放五保供养及“三无”人员集中供养金。	按上级要求逐步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	1. 慈善资金支持，加强农村敬老院、光荣院等基础设施建设。 2. 对申请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基本供养服务的购买主体资格、项目进行审核，按要求批复并转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编办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鼓励农村敬老院利用闲置资源面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展有偿、低偿服务。	2017-2021年	掌握农村敬老院闲置资源情况，形成情况报告。	制定农村敬老院利用闲置资源开展有偿、抵偿服务工作方案。	选取1-2个试点，鼓励敬老院开展代养服务。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突出 重点领域	推进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多元化	大力促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供养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结合小城镇建设,整合优化资源,推动农村敬老院市场化运营。	2017-2021年	对全区农村敬老院现状进行摸底调查。	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村敬老院建设相关政策。	选取1-2个农村敬老院进行市场化试点。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推进健康服务业态多样化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创新。	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逐步提高商业保险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2017-2021年	根据山东省鲁人社发〔2016〕50号职工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市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商业保险合作,启动实施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我区已根据市里的文件要求与商业保险公司衔接,进行报销。	继续宣传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继续做好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病保险报销工作。	继续做好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病保险报销工作。	区金融办 区人社局 区卫计局
			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之外的需求。	2017-2021年	宣传和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之外的需求。	宣传和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之外的需求。	宣传和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之外的需求。	区人社局 区金融办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017-2021年	严格按照财税〔2009〕27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严格按照财税〔2009〕27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严格按照财税〔2009〕27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区人社局 区国税局 周村地税分局

突出 重点领域	推进健康服务 业态多样化	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	2017-2021年	制定区、镇、村中医服务方案。	初步形成网络。	考核验收，积极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区卫计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加快形成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体系。	建设中医药人才队伍	2017-2021年	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调查摸底。 制定发布《2017年淄博市周村区卫计系统招聘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公告》，力争吸引一批重点大学（如清华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毕业生到我区就业。	加强适宜技术培训。 做好卫计系统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引进工作。		成果应用。
		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服务	2017-2021年	加强国医堂建设。	区人民医院和丝绸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国医堂内部装修及器械配套工作。	区人民医院和丝绸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国医堂建设完成		
		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2017-2021年	上半年向市蔬菜办公室送检菜样60个。	三季度向市蔬菜办公室送检菜样30个。	四季度向市蔬菜办公室送检菜样30个。	区农业局 区畜牧兽医局 区林业局 区蔬菜局
		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	2017-2021年	解决监管所执法车辆不足问题；50%监管所办公用房达到规范化标准；制定快检室建设方案；制定全年食品抽检计划，完成600批次抽检任务；每个监管所确定一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宣传贯彻《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完善网格化建设，组织搞好协管员培训；建立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施整治；制定创城宣传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集中做好宣传。	实现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全覆盖，监管所执法装备配备达到标准，每个所监管人员不少于5名；各监管所快检室基本建成；完成300批次抽检任务；每个监管所确定3家食品安全示范店；强化行刑衔接，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整治；在全区各村居设立宣传栏、宣传街等，广泛开展创建宣传。	完成300批次抽检任务；经过示范验收的餐饮服务单位达到要求，持证、持照率达100%，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上墙率达100%；总结“三安联动”、“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村、社区覆盖率达到100%。	区食药局
		加快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	2017-2021年	了解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的有关政策。	主动为相关人员提供服务。	按照有关要求主动做好服务工作。	区卫计局	

突出 重点领域	推进健康服务业态多样化	实施正阳路提升改造工程。完善公共健身场地设施，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运动场全部向社会开放提高健身资源利用率，打造“15分钟健身圈”，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2017-2021年	积极对上争取，使更多的全民健身工程项目落户我区。完成郑家社区健身器材配置工作。新建4处农村小学塑胶运动场，维修改造2处城区小学运动场项目完成招投标，开工建设，基础部分施工。	完成5个村全民工程器材配置工作。新建4处农村小学运动场完成基础部分施工，进行塑胶和人造草铺设施工。2处城区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完工。	完成5至10个村全民工程器材配置工作。新建4处农村小学塑胶运动场完成塑胶铺设施工，划线整理，进行竣工验收。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事业。	发展特色体育事业。	2017-2021年	举办健身气功、门球、太极拳、毽球、武术等特色项目培训和展示活动总计2次以上。	举办健身气功、门球、太极拳、毽球、武术等特色项目培训和展示活动总计2次以上。	举办健身气功、门球、太极拳、毽球、武术等特色项目培训和展示活动总计2次以上。	区教体局
		全面发展文化旅游业。		2017-2021年	积极推进鲁商示范园项目建设，核心景区、汇龙街灯饰全部亮化，完成部分基础设施；编制北片区商业策划方案，并委托上海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修建性规划设计方案。以兴建“乡村记忆”博物馆为载体，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上半年完成李家疃、万家两博物馆开馆。	完成古商城北片区土地勘测，出具土地现状图。积极支持大七村、韩家窝村、李家村兴建乡村记忆博物馆，推进古村落修复工程顺利实施。	积极完善鲁商示范园项目手续，尽快开工建设。全力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本年年末全区乡村记忆博物馆达6家以上。	区旅游局 古商城指挥部 区住建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房管局 周村规划分局
	推进产业支撑园区化	优化园区功能。	2017-2021年	1、对园区建设和健康服务业进行摸排调研。 2、出台《关于加快开发区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发展理念和定位，从体制机制、财政支持、管理权限授权等方面提出加快开发区发展的意见。 3、加强自主招商引资，充实专业招商人员，聘请招商代理，建立招商项目库。	1. 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引导健康产业向园区集聚。 2. 成立融资平台，尽快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借势借力加快开发区发展。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丝绸路地下管廊，改造升级周长路等道路。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区经信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招商局 周村国土资源局 周村规划分局 北郊镇政府	

突出 重点领域	推进产业支撑园区化	培植优势产业。	2017-2021 年	摸底全区健康服务业企业情况。	加强对健康服务业企业相关指标统计。	研究制定培育壮大健康服务业骨干企业政策措施。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 区金融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创新 政策措施	资金政策	将健康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支持范围，采取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对新上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健康服务业项目予以支持。	2017-2021 年	研究制定健康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支持办法。	根据《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发[2016]15 号文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兑现扶持政策。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资金政策	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医疗卫生、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咨询、中医药保健等健康产业和事业发展。	2017-2021 年	筹备设立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制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落实资金安排。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资金政策	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争取国家、省、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加快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	2017-2021 年	梳理汇总国家、省、市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制定对上争取年度计划。	对上争取各主管部门积极与上级对接，掌握相关扶持政策安排动向。	总结对上争取成果。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税费政策	落实服务业企业发展奖补政策，保障健康服务业企业不因“营改增”税费改革增加税费负担。	2017-2021 年	按照《关于实施山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3〕49 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以后，按照新税制（即试点政策）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旧税制（即营业税政策）规定计算的营业税，月均增加额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扶持。	按照《关于实施山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3〕49 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以后，按照新税制（即试点政策）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旧税制（即营业税政策）规定计算的营业税，月均增加额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扶持。	按照《关于实施山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3〕49 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以后，按照新税制（即试点政策）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旧税制（即营业税政策）规定计算的营业税，月均增加额在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扶持。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物价局 区服务业办 区金融办		

创新 政策 措施	税费 政策	落实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健康服务业项目扶持政策。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其专科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2017-2021 年	梳理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健康服务业项目扶持政策。	了解掌握全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情况。	为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资金支持。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物价局 区服务业办 区金融办
		发挥价格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社会医疗、养老机构的供水、供热价格等执行与公立机构同价，服务价格由市场调节。	2017-2021 年	掌握全区社会医疗、养老机构供水、供热价格情况。	社会医疗、养老机构的供水、供热价格等执行与公立机构同价。	强化价格监管，保障社会医疗、养老机构与公立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区物价局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区金融办
	土地 政策	将重大健康服务业项目纳入年度重点项目并争取列入市重大项目，优先解决用地指标，将区级支持服务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中一定比例用于健康服务业项目。	2017-2021 年	了解重大健康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	积极争取用地指标。	在支持服务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考虑健康服务业项目用地。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服务业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积极争取省、市对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项目给予专项保障、重点支持。探索建立现代服务业项目用地实施先租后让政策，降低健康服务业项目建设成本。	2017-2021 年	筛选确定一批重大健康服务业项目列入区级重点项目。	提高重大健康服务业项目列入市重大比例。	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扶持。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服务业办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创新 政策 措施	人才 政策	深入贯彻《中共周村区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党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周村区委关于开展人才建设“双百”工程的实施意见》，吸引支持从事健康服务业的高端人才来周村区创业就业。	2017-2021年	<p>1. 制定出台《周村区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将相关人才政策进行完善和提高，填补政策空白，提高奖励标准，进一步加大引才育才力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做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外专“双百”计划、齐鲁系列等高层次人才工程的申报工作，协助企业做好PPT及申报书的制定工作，开展模拟答辩，帮助企业增加答辩经验。</p> <p>2. 贯彻落实《中共周村区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党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托现有创业孵化平台，实施优惠政策，大力引进从事健康服务业的高端人才来周村区创业就业。</p> <p>3. 开展第二届“淄博和谐使者”推荐上报工作。</p> <p>4. 举办社会工作培训班，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p> <p>5. 加强对科技人才政策的宣传培训，积极吸引有关产业人才来周村区开展技术合作。</p>	<p>1. 开展“百名专家周村行”活动，根据前期调研成果，分行业分版块确定所需联络的专家，并动员相关单位和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络，邀请专家来我区参加活动。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积极创建1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引进1-2家在全省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p> <p>2. 力争启动周村区创业孵化中心，开展对外招商，吸引从事健康服务业的人员来中心入驻创业。</p> <p>3. 起草修改《“周村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p> <p>4. 认真落实人才工作政策措施，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科技人才和技术交流洽谈活动。</p>	<p>1. 实施现代服务业产业领军人才工程5年内重点培养和引进10名左右现代服务业创业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带动10个左右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和企业创新发展。根据年初制定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才进行奖励兑现，进一步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p> <p>2. 针对入驻健康服务业企业培训需求，联系对接淄博创业大学等培训机构，开展相关技能业务培训；根据政策要求，进行资金扶持。</p> <p>3. 评选首届“周村和谐使者”。</p> <p>4. 认真落实人才工作政策措施，积极吸引有关产业人才来周村区开展技术合作及创业就业。</p>	<p><b>区委组织部</b></p> <p>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卫计局</p>
		加强护理、家庭服务等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支持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优质医疗人才有序流动；提高民办养老、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待遇，在职业培训、职称晋升等方面与公立机构同等待遇。积极推进健康服务机构与职业院校合作，加快培养健康服务技能型人才。	2017-2021年	<p>积极引导涉及此类的职业培训学校开展此种培训。</p> <p>完成家政服务培训50人。</p> <p>研究政策措施，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科技人才培养及技术交流合作。</p>	<p>养老护理员、育婴师、保育员等护理、家庭服务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从三月份开始已下放到市里鉴定考取，组织好报名，提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p> <p>加强政策宣传培训，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科技人才培养及技术交流合作。</p>	<p>养老护理员、育婴师、保育员等护理、家庭服务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从三月份开始已下放到市里鉴定考取，组织好报名，提高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p> <p>加强引导支持，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开展科技人才培养及技术交流合作。</p>	<p><b>区人社局</b></p> <p>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p>

创新政策 措施	融资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	2017-2021年	1. 召开全区政银企对接会，借助年初银行都会集中投放贷款的时间机遇期，促进全区信贷投放总量增加。与镇办、部门沟通合作，召开有针对性的政银企对接会，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促进全区信贷投放总量增加。 2. 调研健康服务业企业，对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后备资源名单进行引导并进行发动，推动健康服务企业确定适合自己的资本市场板块，并按照计划签约推进。	1. 积极与市人行沟通交流，延长交流人员时间，增加在协调银行机构方面的效果。2. 积极推进健康服务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在上市挂牌中所遇到的土地、房产等方面的问题，助力已经启动上市挂牌程序的健康服务企业登陆资本市场。	1. 鼓励银行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2. 强化协调服务，定期与进行上市挂牌工作的健康服务企业进行沟通联系，及时解决挂牌障碍，督促公司、中介机构提高迅速和工作效率，尽快完成材料的申报工作。	区金融办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政府引导，吸引社会资本，探索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2017-2021年	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养老、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健康服务业方案。	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养老、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健康服务业方案。	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养老、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健康服务业方案。	区金融办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创新健康服务业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	2017-2021年	加大健康服务业项目策划、包装、推介力度，加强项目储备。	1. 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现代物流、医疗卫生、养老等健康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2. 借助境外招商活动大力推进健康服务业项目。	创新项目推进机制，优化项目服务，重点推进服务业利用外资项目，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速度和水平。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卫计局 区服务业办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